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东润涂料有限公司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改建项目		
委托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大东润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佛山市顺德区大东润涂料有限公司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佛山市顺德区大东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润涂料或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75075892Q，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居委会顺德高新区（容桂）华天东西路 9 号；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无油醇酸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丙烯酸烘漆、醇酸烘漆、环氧烘漆、醇酸清漆、环氧清漆、软管滚涂油墨、软管白墨、塑料油墨），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

由于企业经营发展需要，佛山市顺德区大东润涂料有限公司拟将不饱和聚酯树脂（2828，产量 200t/a）变更为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2828，产量 200t/a），并将其中 2 台反应釜用于生产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这个产品；其他产品不变。改建项目是在原址进行改建，总产量未发生变化，产品和原料的火灾危险性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

树脂涂料车间经过设备调试，生产试运行后，各设备运行正常，各指标达到设计要求，满足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陈斌、潘杰、刘霞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危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自然环境、周边环境，现场的符合情况。

**评价结论:**

佛山市顺德区大东润涂料有限公司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改建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生产安全要求，采用的安全设施满足竣工验收的安全生产条件，满足生产安全要求。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 397 号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正本）》（2011 年 8 月 5 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3 月 6 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第二次修正）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条件，具备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现场照片:**

